**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绿化市容系统工作实际，特指定本管理责任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安全综合监管能级为根本，健全责任机制，加强综合治理，强化基础建设，坚持依法监管，推进隐患整改，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积极推进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架构**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党政副职、绿化环卫作业企业党政领导为副组长，由各科室、事业所负责人、各绿化环卫作业企业分管领导为成员。加强系统内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2、完善机构和队伍建设。**局机关相关科室必须建立一个科室领导主抓、一名联络员落实推进和对接工作。各事业所、绿化环卫作业企业要按照“四个一”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四个一”：一个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网络；一名分管领导，重点抓安全工作；一个主管部室，具体协调落实各项安全工作；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四、责任落实**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管理规定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明确以下责任。

**（一）局党政领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责任；安全分管领导综合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直接领导责任。

**（二）局属各科室、事业所。**各科室、事业所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领域的第一责任人。科所应担负的安全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和工作：

法制监督科：作为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设办公室的牵头部门，负责系统内安全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对系统各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党政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本部大院的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局属外借房的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绿化建设科：负责对新建绿化和绿化调整在建工程的实施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绿化管理科：负责对经审批的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的实施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市容景观科：负责对本区区域内的店招店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容景观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负责对聘请的管理服务第三方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环卫管理科：负责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负责对聘请的管理服务第三方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科技信息科：负责对环卫等设施在建施工工程的实施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负责对局属产权的作业机动车辆、设备、设施（含零租赁给企业的）的管理或使用人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宣传教育科：负责安全管理的各类宣传教育工作。

市容环境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管弄大院的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各驻管弄大院单位的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市容景观管理所：负责对本区区域内的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对聘请的管理服务第三方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废弃物管理所：负责对本区区域内作业的渣土运输和中转处置企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企业、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置企业、已备案登记的机动车清洗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市容环境收费管理所：负责对各驻外分所的办公场所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社区绿化管理所：负责对公共绿地、行道树养护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负责对行道树修剪、绿化局部调整工程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公园管理所：负责对本区区域内公园（含社会管理的公园）养护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负责对绿化调整工程的实施单位进行安全告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其他科所（部门）：结合自身部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条款内所指的绿化、市容、环卫等各类建设工程均特指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

各科所同时负责做好自身使用的办公场所、管理用房、各类公务车辆、各类办公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绿化、环卫作业企业。**各绿化、环卫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企业党政负责人为本企业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担负的安全监督管理主要重点和责任：

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各绿化、环卫企业作为生产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2、负责绿化、环卫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

3、负责企业的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绿化环卫设施、作业场所、员工宿舍等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4、负责企业所属（含租赁）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生产和生活性的设备（装备）等运行安全；

5、制定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责任主体职责，开展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实施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五、党政部署和宣传培训**

局党政领导班子每季度（或工作阶段）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业务知识的指导，督促各单位宣传培训计划的落实。

各企业党政领导班子每季度（或工作阶段）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管领导和专职部门每月不少于一次召开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事项。企业各分公司、班组应结合公司例会（班组学习例会）等，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作为研究和学习内容。各企业要制定安全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积极推进计划的落实，做到组织有序、教育广泛、管理严格。

各业务科室、事业所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科务会（所务会）、支部学习等工作载体，作为工作布置和学习内容。

**六、责任告知**

1、各部门、单位应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制管理，全面实施安全责任告知制度。对于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应与实施单位进行责任制签约，督促实施单位负责人对安全主体责任作出责任承诺。

2、安全告知实行“存量全覆盖、新增无遗漏”的原则。对存量监管点位或单位，实施每年度一次全覆盖；对各新建工程、新建设施、新增项目等监管点位或单位，结合项目（合同）确定、首次监管检查等时机进行及时安全告知。

3、安全告知以书面告知为基础（告知书详见附件一），结合口头宣传告知进行。告知书必须由接收人签名或签章确认，如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的，留存好相应的凭证（回执或留置、张贴的照片等）。各科所、企业发放的告知书及其相应凭证均自行留存备查。

4、逢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前的保障以及市区两级布置的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各科所、企业应及时开展相应的排查和整治，并根据要求或自行增加，实施再次告知，并再次签发告知书。

**七、监管档案**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排查摸底，建立完善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基础档案。

**1、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建立健全系统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象基本信息档案，各科所、企业结合每年度实施的安全责任制签约和安全告知书的全覆盖发放工作，及时填报安全基本信息档案表（详见附件二），做好档案管理和及时报送，确保监管单位底数清、信息明。

**2、加强档案管理维护。**每年结合安全告知书的重新发放，对基本信息库内容至少进行一次清查、更新、完善。

**八、监督检查**

1、认真落实市、区两级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集中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重要时期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

2、年内局及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带队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

3、各科所、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建立日常检查工作记录、台账（详见附件三），对录入基本信息档案单位的检查，每年不得少于1次全覆盖。

4、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应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进行跟踪复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督促责任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并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及时向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5、每月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本单位检查报表（详见附件四），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九、隐患治理和重大活动保障**

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和预防管控机制，围绕国家和本市重大活动、庆典等期间安全保障工作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管控和督促检查。

1、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入推进、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组织有序、检查规范、成效明显。

2、按照市、区部署，积极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人流密集场所专项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强化公园、绿化及环卫在建工地、办公场所、局属外借房、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行业内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生产、消防安全隐患点位的专项整治工作。

**十、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

1、各企业必须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和消防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完善和更新预案内容。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规定，组织开展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局各科室、事业所根据行业特点，督促相应责任单位、责任企业编制《生产安全和消防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也可直接制定相应的工作应急预案。

2、各单位应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装备，配齐相应的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立重点时期、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应急值守制度。

3、落实事故调查处置相关规定，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关领导及人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十一、奖惩机制**

1、各企业和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奖惩体系，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机制。

2、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效结果综合运用，将工作实效结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部门（科所）及其人员绩效考核中，并作为履职评定、干部任用、奖惩等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

3、对“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的部门（科所）和企业负责人，由局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警示，对工作失职、渎职和安全抽查中发现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责任倒查，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本管理责任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告知书**

（模板，可自行加内容）

各管理和使用单位（使用人）：

根据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条例规定，为做好绿化市容行业各类安全工作，现将有关安全事项告知如下：

1. 各租赁出租房、环卫作业场所、在建工地、办公场所等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短缺或者过期的要及时添加或更换，对容易发生短路的电器要及时更新和维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检查要留痕、整改要落实、隐患要复查。
2. 切实加强安全隐患防范。下班前做好各办公区域内各种电源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闭。各宿舍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使用液化气、禁止乱拉乱接电线，对老化、损坏的电线设备要及时更换。
3. 施工工地、公园、外租房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落实各类安全措施。
4. 做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安全检查。定期对所属辖区内电动车充电情况进行检查，如有采取“飞线”入户等违规充电或充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的直接进行整改，杜绝发生电瓶车自燃事故。
5.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汽油、柴油、农药）。
6. 对所属建筑物内的空调外机、广告牌、玻璃幕墙、高空装饰物开展定期检查，对铁镐架破损、老旧的及时进行更换维修，杜绝高空坠物的隐患发生。
7. 做好所属员工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各督促检查牵头单位代章）

 日期：

签收人 ： 签收日期：

**附件二**

**（企业名称）安全基本信息档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单位负责人 |  |
| 安全工作分管领导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注册地址 |  |
| 生产经营地址 |  |
| 行业类别 |  | 主营业务 |  |
| 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 分类 | 检查内容 | 是（否）完善 | 备注 |
| 制度责任落实 | 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情况 |  |  |
| 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监管队伍落实情况 |  |  |
| 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  |  |
| 本单位各类安全管理规则制定（是否上墙） |  |  |
| 安全检查 | 生产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记录 |  |  |
| 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及反馈（包括照片） |  |  |
| 宣传培训 | 生产消防安全培训计划 |  |  |
| 培训记录（包括照片、签到、培训内容等） |  |  |
| 消防设施 | 灭火器数量（及完好率） |  |  |
| 其他消防设施 |  |  |
| 备注 |  1、“**行业类别**”：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另见附页《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简表)，填写相应“门类”栏的中文名称； 2、“**主营业务**”：只填写企业主要代表性业务即可； 3、“**场所产权单位**”：可分别填写“自有”、“租赁”（如租赁国有企业的需写清具体单位）。 |

 **（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三：

**安全（生产、消防、防汛）检查整改通知书**

**检查部门（盖章）： 编号：**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检查时间** |  | **检查地点** |  |
| **带队领导** |  |
| **参加人员** |  |
| **检查内容** | 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2、灭火器材配置情况及有效期情况（ ）3、消防安全标志和应急照明的设置情况（ ）4、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情况（ ）5、用火、用气、用电情况（ ）6、装饰材料使用情况（ ）7、电动自行车使用情况（ ）8、其它：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意见** |  |
| **整改时限** |  |
| **签收人** |  |

备注：

请受检单位填写《安全检查整改反馈单》，加盖公章后按整改时限要求反馈。

**附件四：**

**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工作情况综合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情况** | 检查次数 |  | 检查单位个数 |  | 当月参加检查人数 |  |
|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数量 | 1 | 开展安全预案演练次数 |  |
| 开展安全宣传内容 |  | 开展安全培训内容 |  |
| **检查及整改内容** | **检查单位名称** | **检查内容** | **隐患具体内容** | **已完成整改的具体措施** | **整改时间** | **未整改原因** | **预期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情况** | 责令改正（个） |  | 处罚单位（个） |  | 处罚个人（个） |  | 罚款金额（元） |  | 停产停业（个） |  | 其他处罚（项） |  |